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303号

罪犯梁燕，女，1980年6月15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9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3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梁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30年6月2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234501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梁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燕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未履行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234501元(已部分缴纳102031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5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分8次，共计48.8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梁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